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晟楠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晟楠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524,170.7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475,829.2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众环验字〔2023〕330000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5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79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

年 6 月 16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00.00 万股）。

晟楠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晟楠科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4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0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3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728.72 万股增加至 9,028.72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7%。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0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3.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66.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330000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依据《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466.92 万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1 日，晟楠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额，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10,642.12	10,000.00	8,311.28
2	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6.29	5,000.00	4,155.6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20,648.41	20,000.00	17,466.92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所做出。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1日，晟楠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晟楠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晟楠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睿
秦睿

但超
但超

